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2023年 8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明

2023年 8月4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洪彦

于洪彦

2023年 8 月 4 日